**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杜绝医药购销中的“回扣”、“红包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之风，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未经登记建档、备案不得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二、未经医疗机构同意不得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三、不得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任务，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；

四、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使用的医疗器械数量；

五、不得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、资助、赞助；

六、不得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医疗器械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（医疗器械已知的不良事件信息）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（事件）信息；

七、不得有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接受医疗机构通报、约谈以及停止使用药品/器械产品等处理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 医药代表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